

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

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觀馬管字第1110400398號公告訂定

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觀馬管字第11204005611號公告修正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稱本處)為維護管有場域之觀光遊憩品質與公共安全，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。
- 二、禁止於本處公告管有之園區、坑道、遊客中心、停車場、展示館、步道、沙灘等場域，從事炊煮、露營、生火，或搭設休閒露營車等相關行為。但為促進觀光發展所辦理之活動，經報本處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- 三、違反前點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